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最高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期限為12個月。

由於有關授予借款人之財務援助金額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貸款人	:	中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融資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擔保人	:	擔保人，作為借款人的擔保人為履行融資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擔保
貸款融資金額	:	最高40,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18%，須於每月支付一次
可提取期間	:	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可提取
到期日	:	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訂明向貸款人提前還款之日期及提前償還貸款融資之所有未償還餘額連同其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
貸款融資之擔保	:	貸款融資以借款人合法及實益擁有位於香港之若干上市公司證券作抵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貸款融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及與其之關係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融資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經營分部：(i)作為分包商為私營項目(包括香港的屋宇及基建相關項目)提供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及(ii)於中國提供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銷售、租賃、貨運運輸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iii)於英國提供跨境支付及匯兌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借貸服務。

貸款人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提供貸款融資乃一項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貸款融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融資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貸款人及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經考慮到就借款人之財務背景進行盡職調查之結果、所提供擔保之價值及預期貸款融資會帶來穩定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融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予借款人之財務援助金額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彩領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擔保人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就授予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楊雲耀，借款人唯一股東兼董事
「貸款人」	指	中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向借款人授出金額最高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榮譽主席為呂長勝先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馬超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仇沛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敬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閔海亭先生組成。